公告日期：113 年 6 月 3 日
發布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摘　　要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暑期工讀生正、備取名單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暑期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 2 名：邱Ｏ紅、田Ｏ諺。

備取 2 名：張Ｏ晴、洪Ｏ鈺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正取工讀生請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填妥「到院調查表」，並傳真至本院文書科(傳真號碼：03-8242017)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。

二、正取工讀生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本院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)「單一窗口」報到；若是日無法準時到院，請事先聯繫。

三、本人需親自到院並請攜帶下列文件：

㈠身分證或健保卡正、影本（辦理勞健保)。

㈡郵局存摺影本（辦理薪資轉帳)。

四、備取人員遇缺依序進用，至 113 年暑期結束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洽 03－8225116 轉分機 307 文書科蘇科長。